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鉦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君

被 上訴 人　貨啦啦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許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號數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2月間，以網址為「https://www.lalamove.com」之網路平台（名稱為Lalamove啦啦快送，下稱系

爭網路平台）及手機APP應用程式，招攬機車駕駛人及消費者利用該平台，由機車駕駛人（司機）騎乘機車為下單消費者提供運送貨物之服務。經上訴人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查獲於106年2月9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有消費者使用手機APP應用程式下單，經被上訴人指揮調度訴外人林偉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提供載送貨物並收取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40元之營業行為，屬未經申請核准違規經營汽車貨運業之情形，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，遂以106年3月23日交公北市監字第20B00959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嗣後上訴人即以106年6月20日第20-20B00959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被上訴人違反前開規定而裁處罰鍰500萬元。被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21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7號判決廢棄該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嗣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略以：機車駕駛人係先有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之犯意，再利用被上訴人系統網路平台載運貨物，與受僱人受指揮監督有別，駕駛人個人既具有個別犯意，則被上訴人與不同之駕駛人合作時，即分別有違反公路法第77條2項之犯意，應分別評價，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；個別駕駛人須經申請核准始得經營汽車貨運業，則被上訴人與每位駕駛人欲成立之合作關係，自應個別申請核准經營汽車貨運業，是被上訴人未經核准而與數位駕駛人成立合作關係，即為數次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決意，屬數行為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；上訴人本得對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分別處罰，而被上訴人與個別駕駛人具有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意思聯絡，上訴人自可針對被上訴人與個別駕駛人共同合作違反公

路法第77條第2項之故意加以處罰；被上訴人每將消費者需求傳遞予個別駕駛人時，均係一次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之決意，與個別不同駕駛人之合作行為，皆係侵害運輸市場一次，與所謂接續犯有別，倘不論其所合作之駕駛人數多寡，皆視為一行為，將無法達成公路法第7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；是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於本件裁罰行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，顯有論理法則不當、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原判決已詳論被上訴人係以系爭網路平台與手機APP招募司機與之合作，共同運送貨物並收取報酬後朋分，具有反覆性、繼續性之運送貨物行為，構成經營汽車運輸業甚明，其與多數不同司機分擔貨物運送工作，係出於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行政法上義務之單一意思，該當於一個違章經營行為；被上訴人前於106年2月7日業因涉有使第三人黃韋翔駕駛機車營運載貨之違章事實，業經上訴人於106年6月13日以20-20B00905號處分書（下稱前處分）裁處被上訴人100萬元罰鍰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（此部分另經被上訴人提起撤銷訴訟，嗣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75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），本件係於106年2月9日查獲，原處分於106年6月20日作成並於同年7月6日送達，則被上訴人本件違章行為，與前處分所涉者仍屬一行為，是上訴人對法律上一行為兩度進行裁罰，就裁處在後之本件顯屬重複處罰，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因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，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，並就上訴人之主張，何以不足採取，分別予以指駁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上訴理由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理由不備，及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意指摘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俊　亨